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5亿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恒益17070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华泰恒益17070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70号凭证 简称:华泰恒益17070号 代码:SAK75						
产品规模上限						
0.5亿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认购人上限						
不超过200人						
产品存续期限						
183天						
认购金额						
0.5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7年11月30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7年12月01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8年06月22日						
投资收益率						
4.95% (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到期一次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8年05月23日						

2、购买金额:0.5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认购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6-11-11	2016-6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8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315.6万元	自有资金
2	2016-11-17	2016-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5	34天	固定利率保本产品	3.25%(年化)	已到期,收益15.1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6-11-23	2016-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71.52万元	募集资金
4	2016-11-26	201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	已到期,收益764.3万元	募集资金
5	2016-11-30	2016-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年	已到期,收益163.07万元	募集资金
6	2016-12-19	2016-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年	已到期,收益140.40万元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60亿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恒益17070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 2、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恒益17070号收益凭证产品客户协议书;
- 3、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恒益17070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55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30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2017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哈尔滨滨南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CHB000405(产品代码:CHB0004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 (一)基本条款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18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成立日:2017年11月30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收益。

5、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起。

6、到期日:2018年5月3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兴业银行提前终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2款的约定)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兴业银行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额外赔偿、补偿及其他任何责任。

### (二)收益条款

1、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2、观察期: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7年11月30日至提前终止日。

3、工作日:国际掉期交易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规定的中国工作日。

4、观察日: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

5、收益计算方式:1.00%+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4.30%。

6、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的价格均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的价格表现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7、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8、管理费:本存款产品的计算公式已包含(计人)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费用(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9、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支付的收益的支付方式,符合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到期日或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 (三)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决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的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由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4、公司与兴业银行绍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5、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 (一)基本规定

1、名称: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CHB00045;

2、产品代码:CHB00045;

3、存款币种:人民币。

4、本金及利息:招行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市场价格表现,向公司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3.5% (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95% (年化)。

5、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下午定盘价。

6、存款期限:91天。

7、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公司与招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8、起息日:2017年12月1日。

9、到期日:2018年3月2日。

### (二)本金及利息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价值。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以下简称“伦敦黄金市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路透社报价“GPO”。

3、观察期: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提供的参考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市场价格。